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37号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乡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

各村、成员单位、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东坡底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市、乡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细化的 56 条措施、市 77 条细化措施，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显著增强;各村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水平显著提升;全乡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得到系统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确保我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转好。

(三) 工作要求

1、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行动、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文化旅游、特别是建筑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能源、学校、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领域,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3、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切实做到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确保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东坡底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组

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党委书记张佳栋、乡长张尧文任双组长，常务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职担任，成员由各村主干、企业负责人、学校、敬老院、卫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起草全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督导检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 排查范围：

全乡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二) 排查内容：

1、交通运输：一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源头及驾驶员和路面管理、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二是“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三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团雾多发路段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四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五是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情况。六是开展农用车非法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情况。

2、建筑施工：一是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情况。二是施工方案编制实施以及防滑等措施落实情况。三是动火作业审批监护、消防设施配备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

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五是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燃气：一是燃气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全检查等情况。二是餐饮行业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三是液化石油气瓶尤其是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钢瓶等监督管理情况。**四是**整治不合格灶具情况。

4、经营性自建房：以改扩建、三层及以上、钢结构“三类房屋”，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风险的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突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是落实隐患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求情况；二是针对隐患房屋，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管控情况；三是按照“双通知一报告”要求，落实问题移送、分类整治和消除隐患情况；四是在减少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风险情况。

5、消防：三处移民小区、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三合一”和老旧房屋等薄弱场所，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移民小区消防意识淡薄、防灭火物资欠缺等情况。

6、民爆：一是生产、储存现场定员定量管理和产品出入库管理情况。二是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三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和爆炸物品流向管控情况。四是开展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集中清查收缴情况。五是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7、电力：一是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控地方联防联控机

制建立情况。二是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是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三是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和现场管理情况，重大风险的治理情况。

8、森林防火：一是林下可燃物、林区及林缘地带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二是林区及林缘地带禁止焚烧秸秆情况。三是防火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四是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

9、矿产资源：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二是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三是深挖非法违法行为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情况。

10、企业责任：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

四、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2023年1月25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村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前)

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7月底前)

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村对重点地区进行自查自改，企业要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 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

各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 巩固提高(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

(一) 发现隐患。各村负责收集汇总各村所属企业自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于每月28日前上报乡领导小组，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形成每月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二) 移交办理。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按照涉及的归属地和行业领域，及时向各乡镇和各有关站所交办。各村、各相关站所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四前以正式文件向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乡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各有关站所在接到

交办清单后，要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督促整改治理到位。

(三)信息公开。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采取公告、大喇叭等形式对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每月公开一次。

(四)督导巡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站所形成联合督查组，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对各村部组织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强化过程督导。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工作推进缓慢的，对村干部进行约谈和全乡通报。

(五)考核通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村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公布考评结果；专项行动结束后，将对各村进行综合考评，同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东坡底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